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DFJW2025-FJ-044

采购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JW2025-FJ-044

**项目名称：**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元）：**2384800

**最高限价（元）：**2384800

**采购需求：**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主要内容：承担灵隐景区飞来峰区块道路、公园、山林、公厕的保洁；天竺区域半条天竺路（中法路－三竺空濛牌坊，包括三天竺消防通道。）的清卫保洁；管理处办公大楼、食堂及周围道路、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地址：杭州市灵溪南路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42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9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百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02100891

质疑联系人：单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辅助工具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韦百亮，158021008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 | 1、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给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http://oa.zjsct.cn/formmode/view/AddFormMode.jsp?type=0&modeId=52&formId=-154&billid=1&billid_add=1&formmode_authorize=formmode_authorize&moduleid=formmode&authorizemodeId=17&authorizefieldid=9359&authorizeformmodebillId=2653" \t "_blank" \o "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特别说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

**二、项目范围：**承担灵隐景区飞来峰区块道路、公园、山林、公厕的保洁；天竺区域半条天竺路（中法路－三竺空濛牌坊，包括三天竺消防通道）的清卫保洁；管理处办公大楼、食堂及周围道路、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1、保洁人员要求（含道路和公园）**

| 保洁区域 | 岗位 | 人员数量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不计人员工资 |
| 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 | 现场负责人 | 1 | 保洁时间为8个小时 |
| 机动（巡查处理抄告） | 2 |
| 灵鹫神行周边 | 1.5 | 保洁时间为12个小时 |
| 生镜广场及售票处周边 | 1.5 |
| 白乐桥---天曹桥--灵鹫神行周边 | 1.5 |
| 天曹桥路（道路）、白乐桥沿溪边绿地 | 1.5 |
| 翠微园停车场至景区出口 | 1.5 | 保洁时间为12个小时 |
| 翠微园公厕男厕（灵隐寺后门及公厕周边） | 2 |
| 翠微园公厕女厕（灵隐寺后门及公厕周边） | 2 |
| 灵隐寺进口至永福寺周围及山边区域 | 1.5 |
| 景区入口至回龙桥及石窟周边 | 1.5 |
| 玉液幽兰厕所周边区域 | 1.5 |
| 回龙桥---灵隐寺进口及山边区域 | 1.5 |
| 三竺空濛---生境广场（进口周边） | 1.5 |
| 慧星桥—武林健身院周边 | 1 | 保洁时间为8个小时 |
| 莲花峰山林区域 | 1 |
| 飞来峰山林区域 | 1 |
| 玉液幽兰及七号门周边 | 1 |
| 公园内机动保洁班长 | 1 | 保洁时间为8个小时  保洁时间为8个小时 |
| 水系清理（公园内） | 1 |
| 水系清理（公园外） | 1 |
| 天竺区域三竺空濛至陈七房周边早班 | 1 |
| 天竺区域中班 | 1 |
| 天竺区域陈七房--法镜寺周边早班 | 1 |
| 管理处大院外停车场及周边绿地、消防大院、梦之岛停车场周边 | 1 |
| 管理处大院内部保洁 | 1 |
| 灵竺路区域 | 1 |
| 灵隐路、灵隐支路周边 | 1 |
|  | 武林健身院—韬光寺边门 | 1 |
|  | 中法路（小西天）—永福寺边门 | 1 |
| 合计/32岗/38个人 | | 38 |
| 注：总人数38人（其中道路保洁人员5.5人，景区公园保洁人员32.5人） | | | |

保洁人员其他要求：

（1）保洁时间为12小时日常保洁（午间轮班午餐休息1小时）。清卫保洁人员实行轮休制，每周1天休息日，如有加点支付加点费，加班加点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定额加班费。

（2）服务期内遇节假日、旅游旺季、重要保障任务时，**根据人流量和保障任务要求增加保洁人员14人/天，服务期累计以2个月计，**具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及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发〔2024〕3号和浙人社发[2024]61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2008〕14号）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供应商须考虑不少于1000元/人/年（日常用工）用于年度奖励和节日慰问物业服务员工的费用。**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供应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灵隐景区道路清卫保洁内容；**

（1）灵隐景区（东起灵隐路与灵竺路路口，沿灵竺路到天竺路口牌坊，且该路口以北灵隐路绿化带，北至天曹桥与灵隐路连接灵竺路口，沿灵隐路经天曹桥到三竺空濛牌坊接天竺路，包括白乐桥沿溪边绿地。）：38040平方米，保洁类别：一类道路；

（2）灵隐支路两侧绿地，梦之岛停车场周边绿地、消防大队内行政用地内的公共绿地区域。

（3）天曹桥路（天曹桥－小北高峰边门）：3646平方米，保洁类别：一类街巷；

合计： 41686平方米。本次招标的上述道路面积中，已包括道路分车隔离绿化带及人行道两侧绿化带需要保洁的面积。

（4）新茶叶市场灵竺路出口道路以北及新茶叶市场中庭（含中庭）以北至天外天道路两侧所有绿化带（含道路），不含市场内绿化及市场范围保洁。

（5）天竺区域（半条天竺路包括三天竺消防通道）（中法路－三竺空濛牌坊）的清卫保洁：5685平方米，保洁类别：一类街巷；

**3、飞来峰公园清卫保洁内容：**

（1）灵隐飞来峰公园清卫保洁西至法云古村入口，沿灵隐主通道至灵隐消防通道（小北高峰边门），东至飞来峰景区检票口，西至法镜寺接囊（玉液幽兰），包括武林健身院周边区域，包含公园所有商业服务网点建筑外的所有区域。

①绿地面积：30109.05平方米

②园路：20430.8平方米

③水面：6346平方米

④林地：24080平方米

⑤调整后绿地：41216平方米

⑥城市家具：公园及景点内路灯、公共电话亭、园椅、监控设施、标识标牌、雕塑、室外文化陈设、音箱、凉亭、廊架以及休息设施的柱子和扶手、果壳箱、座椅以及各类展览设施（含花盆、展架、展板等）等。

（2）飞来峰公园内山林保洁服务工作（飞来峰和莲花峰区域）。

（3）二座公厕:飞来峰景区内翠微园公厕和石窟公厕的保洁、维修等。

**4.管理处大楼及周边和食堂及周边的保洁工作：**

（1）管理处办公大楼周围道路、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2）管理处食堂内清洗保洁和周边清扫保洁工作。

（3）管理处办公大楼内清扫保洁工作（包括传达室工作）。

5、该项目标段经理、班组长均须配备对讲机。供应商征得采购人同意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服务的特殊专项管理业务，如公厕维修、有毒废物处理，但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者转让给第三方。

6、本次清卫保洁招标区域范围内有二座公厕（翠微园公厕、石窟公厕）及一座城管驿站，公厕零星维修工作供应商负责。公厕和驿站的水电费供应商承担25％，缴费日期为每3个月一次（9月30日前，12月30日前，3月30日前，6月30日前，）采购人在缴费日期前做好水表电表登记，按照实际产生费用通知供应商缴纳金额，同时提供“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作为收费依据。

7、保洁工具耗材费包括但不仅限于：竹笤帚、簸箕、水桶、雨具、钳子、垃圾袋、抹布、去污粉等。

**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作业规范**

（1）按《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2〕1号)、《关于印发<2018年度杭州市城区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40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

（2）道路清扫、保洁早晨06:00---22:00（含机扫、洒水）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

（3）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4）道路沿线交通隔离墩路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擦洗。

（5）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和废土。

（6）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7）负责做好本合同标段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按《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 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2〕1号)、《关于印发<2018年度杭州市城区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40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3）按照规定时间内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3遍，夏季每日不少于4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5次，二类道路不少于4次，三类道路不少于4次，夏季每日均不少于6次。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不少于1次。

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

（5）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6）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7）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3、道路管理要求**

（1）按《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 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2〕1号)、《关于印发<2018年度杭州市城区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4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和《杭州市环卫作业队伍规范》（杭城管〔2013〕67号）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作业时间：道路：一类道路4:30-22:30，二类道路4:30——20:30，三类道路4:30——18:30，一类街巷5:00——21:00，二类街巷5:00——19:00。

（3）供应商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4）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供应商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7）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8）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9）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10）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11）每月25-26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2）道路日常清卫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资料以及所在岗位需统一汇总后交采购人留档。人员以及岗位变动需及时上报。

（13）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14）作业人员中已婚妇女做到无计划外生育。已婚育龄妇女的四项手术费及具有独生子女证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公园保洁作业规范**

（1）节假日（黄金周）上午6:00之前完成清扫工作，6:00之后转入保洁工作，按照管理处要求，12小时保洁。

（2）园路、绿地保洁：保持清洁，路面无油污、口香糖胶，无有色垃圾、瓜皮、果壳、烟蒂、纸屑及枯死枝、落叶；无积泥、无积水。花、灌木、地被植物上落叶及时清除干净。 树木植被等无蜘蛛网。

（3）水面保洁：及时捞清水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等漂浮物以及沉入水底的枯枝落花流水叶和杂物，及时清割和捞除水中浮头水草，确保水体干净。

（4）城市家具保洁：城市家具为公园及景点内路灯、公共电话亭、园椅、监控设施、音箱、凉亭、廊架以及休息设施的柱子和扶手及座椅等。城市家具要专人负责保洁，每日全面擦洗一遍，并要全日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积尘，无积泥、无蜘蛛网。果壳箱每日清倒两次，做到无隔夜垃圾。

（5）垃圾清运：实行日产日清。垃圾车密封运输，途中无垃圾撒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车辆每天擦洗，无污迹残留，车外无吊挂杂物，车辆无破损。道路保洁车辆需悬挂醒目警示标志。

（6）水污染：供应商需及时发现保洁区域范围内水污染问题，并第一时间上报，协助采购人清理。

**5、公园保洁管理要求**

（1）按《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 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2〕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杭州市环卫作业队伍规范》（杭城管〔2013〕67号）、《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A类）评分细则》、《杭州市区最佳、最差道路及河道绿地评分细则》、《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灵隐管理处最佳和最差公园、道路评比考核办法》、《灵隐管理处清卫标准化管理细则》、《灵隐管理处清卫网格化管理制度》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供应商必须安排至少一名保洁区域的清卫班长，清卫班长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清卫保洁、抄告、工作协调及安排。清卫班长必须每天在岗巡回检查，并记好工作台账。清卫班长如不能到岗，必须向采购人管理人员请假。否则，按供应商违约处理；

（3）所有清卫抄告（包括市级、局级和管理处各类抄告）由供应商安排专人进行处理（包括前往园林技术科领取各类抄告单）。每次整改完成对需要照片回复的抄告由专人负责拍摄并转传到园林技术科，否则进行处罚（相机自备）。

（4）清扫保洁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服装为桔色，保洁人员服装整洁，并统一佩戴工号牌。服装及工号牌由供应商自备，工号牌要写明保洁景区的名称；

（5）清扫保洁员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遇台风后，应于1小时内保证道路整洁、畅通。遇大雪、冰冻天气，应及时清扫路面积雪，铲除冰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各类灾害性天气有应急预案，并自备相关保洁工具（如铁锹、扫把等）。道路发生行道树倒伏，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堵塞交通，2小时内予以清除；

（7）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接到承包区域投诉电话、新闻舆论批评和市、局、处等相关部门的抄告整改通知，应在时限内处理完毕并将信息反馈；

（8）供应商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9）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0）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12）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13）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穿反光服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4）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15）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报告。

（16）每月25-26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7）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作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18）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资料以及所在岗位需统一汇总后交采购人留档。人员以及岗位变动需及时上报。

（19）建有工会组织，定期召开职工大会。应制定宣贯方案，确定宣贯人员，定时组织环卫行业政策法规的宣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20）作业人员中已婚妇女做到无计划外生育。已婚育龄妇女的四项手术费及具有独生子女证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采购人不提供管理用房和住宿，清扫保洁员的住食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必须确保清卫工作顺利进行。

（22）供应商需负责购置各类清扫工具（如：洗手液、厕纸、踏毯、拖把、毛巾、清洁球、香丸等）及抗雪防汛物资（草包、吹雪机、铲雪板等）。

（23）承包范围涵盖所有绿化及硬质铺装区域。如遇政策变动，商业网点退出，其周边保洁皆有承包单位承担。

**6、其它要求**

（1）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队伍规范》（杭城管〔2013〕67号）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供应商列支。

（2）在清卫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在保洁过程中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3）因遇节假日、旅游旺季、重要保障任务时，增加的保洁人员数量不足14人时，在每月支付保洁费用时扣除相应的费用；增加的保洁人员数量或要求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或采购人自行调配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保洁人员，所产生的派遣保洁人员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每月支付保洁费用时直接扣除。

**四、管理考核**

1、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扣除的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供应商需在一周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

（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全国、全省检查每失0.1分扣1500元，失0.2分扣3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市、区级检查每失0.1分扣100元，失0.2分扣2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5000元；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00元，出现重复投诉的每次扣1000元，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扣1000元。

（2）“双最”公园考核、市最清洁单位示范点考核扣分的，每条扣除当月承包款500元。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被抄告问题占区域问题总量60%以上）导致“双最”公园排名末3位的，扣除当月承包款，并予以解除合同。

（3）采购人或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一次扣1000元，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2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4）禁止供应商工作人员采摘景区范围内的枝条、叶子、果实等植物材料，一经查处，每次扣除违约金3000元。

（5）供应商需及时发现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水污染问题，并第一时间上报，及时清理。若未第一时间发现、上报，采购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00元。

（6）采购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在检查中发现保洁不到位的，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检查中发现保洁不到位的，一次扣1000元，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2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7）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500元，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3000元。

2、警告退出办法

2.1在公园、景区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 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供应商未及时发现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水污染问题。

2.2退出。在公园、景区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及公园保洁任务的。

(2)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 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未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执行，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的。

(4)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被抄告问题占区域问题总量50%以上）导致“双最”公园排名末3位的，扣除当月承包款，并予以解除合同。

**五、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

1、质量标准：景点、公园内实现全天候保洁制。公园内无明显垃圾、环境干净整洁、建筑物及城市家具无积灰、无卫生死角、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房倾倒、垃圾箱内无隔夜垃圾。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垃圾及废土。

2、验收标准：按《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 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2〕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杭州市环卫作业队伍规范》（杭城管〔2013〕67号）、《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A类）评分细则》、《杭州市区最佳、最差道路及河道绿地评分细则》、《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灵隐管理处最佳和最差公园、道路评比考核办法》、《灵隐管理处清卫标准化管理细则》、《灵隐管理处清卫网格化管理制度》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时间：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合同按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1%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4、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

6、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采购人的通知逾期未响应，采购人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区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双最”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500元，处查问题每条扣款100元至300元，以上抄告问题视情节严重可加重扣款比例1至3倍。

（5）供应商被有关部门或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有责投诉和反映（有书面依据）并对采购人产生严重影响的，每个问题应扣款500—3000元，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6）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到岗率100%，且手机24小时开机。负责人缺岗每次扣款1000元；供应商保洁管理人员连续三天(或以上)缺岗，每人次扣款500元；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保洁人员，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缺人每人每次扣款500元。

（7）“双最”公园评比活动中由于清卫原因名次靠后，季度排名末三位的每次扣款5000元，年度末三名的扣10000元。

（8）供应商聘用超龄保洁员每人每次扣200元，且10日之内按规定更换超龄保洁员。如不予以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上交该保洁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含身份信息、家庭地址、区域岗位等内容。

（9）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具有类似保洁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2 |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 3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 |
| 3 | 日常清卫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日常清卫保洁实施方案 |
| 4 | 公厕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公厕保洁实施方案 |
| 5 | 水体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水体保洁实施方案 |
| 6 | 园路、绿地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园路、绿地保洁实施方案 |
| 7 | 城市家具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完善、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城市家具保洁实施方案 |
| 8 | 针对服务方案的岗位出勤率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4分；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计划安排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计划安排不够清晰且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岗位出勤率保障措施 |
| 9 | 清卫保洁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科学合理的得4分；手段、方法基本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且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清卫保洁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表现一般的得2分；清卫保洁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清卫保洁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含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
| 10 | 旅游高峰期间、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科学完善的得4分；旅游高峰期间、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较为有效合理的得3分；旅游高峰期间、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表现一般的得2分；旅游高峰期间、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旅游高峰期间、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 |
| 11 | 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科学完善的得4分；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较为有效合理的得3分；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表现一般的得2分；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有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重大检查、自然灾情等特殊时期保洁的具体保证措施 |
| 12 | 应急抢险（含抗雪、防冻、防台、防汛、抗旱等）方案科学完善、详尽合理的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且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应急抢险方案 |
| 13 | 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4分；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得3分；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2分；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保洁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 14 | 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到位、针对性强的得4分；安全培训教育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的得3分；安全培训教育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安全培训教育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安全培训教育 |
| 15 | 文明保洁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科学完善的得4分；文明保洁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较为有效合理的得3分；文明保洁管理措施表现一般的得2分；文明保洁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文明保洁管理措施 |
| 16 | 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环境保护措施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环境保护措施 |
| 17 | 根据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要求应符合规范，体现制度的完整性和实用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相关制度及标准较为科学完善的得3分；相关制度及标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相关制度及标准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内部相关制度 |
| 18 | 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资料反馈、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完善合理的得4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资料反馈、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较为科学合理的得3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资料反馈、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资料反馈、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资料反馈、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
| 19 | 具有完善的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财务保障机制的得4分；相关机制较为科学完善的得3分；相关机制基本完善合理的得2分；相关机制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内部组织机制 |
| 20 | 结合景区管理特色，针对旅游旺季、重大活动时期的保洁人员，满足基本配置的不得分，承诺每多增加一人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承诺函 |
| 21 | **机具保障：**  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设备（洒水车和机扫车各1辆）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1辆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得1分，最多得1分；  每增加1辆机扫车或多功能洗扫车，得1分，最多得1分；  每增加1辆小型油污车，得1分，最多得1分；  能提供人行道扫路机的加1分；最多得1分；  能提供新能源机扫车的加1分；最多得1分；  能提供电动垃圾短驳车的加1分；最多得1分；  能提供道路扫雪机的加1分；最多得1分；  能提供电动巡回保洁车的，每提供1辆加0.5分，最高加1分。  **（提供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机扫车、多功能洗扫车、新能源机扫车的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及可看清车牌的彩色照片。如设备是租赁的，除需提供前述材料外还须附租赁协议、以及保证设备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机具保障 |
| 22 | 岗位设置、分工和作息管理的合理、合规性；内容详实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岗位设置、分工和作息管理 |
| 23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2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较为中肯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合理化  建议 |
| 24 |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质量保证、服从管理等方面）合理可行、实质性强的得2分；增值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增值服务 |
| 25 | **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 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飞来峰区块清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三、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四、合同总价为：** 元整（ 大写 ）。（包括作业成本经费（保洁人员工资、加班加点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机具设备成本、公厕零星维修费用和产生的水电费的25%、（节假日、旅游旺季、重要保障任务）增加的14个保洁人员2个月的工资、年度奖励和节日慰问费、各类清扫工具、作业人员服装、管理费、税金等运营并达到合同标准而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月支付，于每月10日前支付前月服务费。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每月支付总服务费的1/12款项即：人民币 元）。（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可不约定预付款”，故本项目无预付款）。

2、因管委会职责调整或施工整治等原因导致清卫保洁岗位减少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甲方可在每月支付保洁服务费时扣除相应的费用。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需求量超过合同采购数量，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3、因遇节假日、旅游旺季、重要保障任务时，增加的保洁人员数量不足14人时，在每月支付保洁费用时扣除相应的费用；增加的保洁人员数量或要求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甲方自行调配第三方劳务公司派遣保洁人员，所产生的派遣保洁人员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月支付保洁费用时直接扣除。

4、甲方有权在每月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法律责任。

5、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采购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注：保洁服务期内的人工费用应根据最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文件作及时调整，服务期内因人工费上涨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清卫保洁内容及其他具体要求**

**1、保洁人员要求（含道路和公园）**

（根据采购需求填入）

1. **清卫保洁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填入）

**3、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填入）

**4、其它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填入）

**七、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

1、质量标准：景点、公园内实现全天候保洁制。公园内无明显垃圾、环境干净整洁、建筑物及城市家具无积灰、无卫生死角、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房倾倒、垃圾箱内无隔夜垃圾。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无主垃圾及废土。

2、验收标准：按《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2022〕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3〕103号）、《杭州市环卫作业队伍规范》（杭城管〔2013〕67号）、《杭州市区最佳、最差公园（景区）（A类）评分细则》、《杭州市区最佳、最差道路及河道绿地评分细则》、《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灵隐管理处最佳和最差公园、道路评比考核办法》、《灵隐管理处清卫标准化管理细则》、《灵隐管理处清卫网格化管理制度》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八、管理考核**

1、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扣除的违约金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乙方需在一周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

（1）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全国、全省检查每失0.1分扣1500元，失0.2分扣30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市、区级检查每失0.1分扣100元，失0.2分扣200元，失分扣款额度以此类推；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5000元；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500元，出现重复投诉的每次扣1000元，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的每次扣1000元。

（2）“双最”公园考核、市最清洁单位示范点考核扣分的，每条扣除当月承包款500元。因乙方原因（乙方被抄告问题占区域问题总量60%以上）导致“双最”公园排名末3位的，扣除当月承包款，并予以解除合同。

（3）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一次扣1000元，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2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4）禁止乙方工作人员采摘景区范围内的枝条、叶子、果实等植物材料，一经查处，每次扣除违约金3000元。

（5）乙方需及时发现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水污染问题，并第一时间上报，及时清理。若未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500元。

（6）甲方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在检查中发现保洁不到位的，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检查中发现保洁不到位的，一次扣1000元，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2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7）遇到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遇抗雪防冻、抗台防汛等天气，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如发现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500元，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3000元。

2、警告退出办法

2.1在公园、景区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 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集体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未及时发现保洁区域范围内的水污染问题。

2.2退出。在公园、景区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及公园保洁任务的。

(2)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 经确认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未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执行，或组织人员加班未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费的。

(4)因乙方原因（乙方被抄告问题占区域问题总量50%以上）导致“双最”公园排名末3位的，扣除当月承包款，并予以解除合同。

**九、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履行合同的时间：12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履行合同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乙方按不超过合同总价金额的1%（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4、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服务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十、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甲方的通知逾期未响应，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区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数字城管抄告问题每条扣款200元，“双最”检查抄告问题每条扣款500元，处查问题每条扣款100元至300元，以上抄告问题视情节严重可加重扣款比例1至3倍。

（5）乙方被有关部门或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有责投诉和反映（有书面依据）并对甲方产生严重影响的，每个问题应扣款500—3000元，并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6）乙方现场负责人到岗率100%，且手机24小时开机。负责人缺岗每次扣款1000元；乙方保洁管理人员连续三天(或以上)缺岗，每人次扣款500元；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保洁人员，经甲方检查发现，缺人每人每次扣款500元。

（7）“双最”公园评比活动中由于清卫原因名次靠后，季度排名末三位的每次扣款5000元，年度末三名的扣10000元。

（8）乙方聘用超龄保洁员每人每次扣200元，且10日之内按规定更换超龄保洁员。如不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上交该保洁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含身份信息、家庭地址、区域岗位等内容。

（9）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补充内容： 。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合同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三、争议裁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合同中甲乙双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  **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飞来峰区块  清卫保洁服务 | 采购人指定范围 | 响应文件要求 | | 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需求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 | | | |  |

报价说明：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4.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5. 我公司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时提供）**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姓名）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三、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四、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五、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30分钟内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28496711@qq.com。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此函，则视为默认不存在情况，后续不得以此进行质疑投诉。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单独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